



222312051472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4）第 1495 号

项目名称： 8月锅炉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8月14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
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
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
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
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
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正常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。

2 检测项目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2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1 天	/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LB-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9-05	/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	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LB-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9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压力				
烟气流量			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LB-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9-05	3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。

表 4-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：mg/m³

污染物项目	限值
	燃气锅炉
氮氧化物	150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2 锅炉烟囱 （排气筒高度：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1257m²）	8 月 8 日	烟气流速	m/s	7.4	7.0	7.1	7.2
		烟气温度	℃	95.1	94.7	94.4	94.7
		烟气含湿量	%	9.4	9.4	9.4	9.4
		烟气含氧量	%	5.1	5.1	5.2	5.1
		烟气压力	Pa	36	31	31	33
		烟气流量	m³/h	3353	3150	3204	3236
		标干流量	m³/h	2086	1961	1997	2015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³	26	24	22	24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29	26	24	26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5.42×10 ⁻²	4.71×10 ⁻²	4.39×10 ⁻²	4.84×10 ⁻²

备注：污染物排放速率=污染物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⁻⁶。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。

（以下数据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陈永兴 审核： 覃强 签发： 张明

日期： 2024.8.14 日期： 2024.8.14 日期： 2024.8.14